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1296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1日

商 标

TKA

申 请 人 西安太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丹枫国际大厦C座810室

代理机构 安徽标鸽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研磨抛光；材料锯切服务；金属处理；模具铸造；金属加工；金属热处理；光学玻璃研磨；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；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；金属管的热处理